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瑞倉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曾總幹事姿雯、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5 案決議後段「俟新北市選委會……」中「俟」修正為「視」，其餘記錄確認。

二、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決定事項第 5 案「俟新北市選委會……」中「俟」修正為「視」，其餘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1案：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4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92 號函辦理。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一）104 年 9 月 16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 (二) 104年9月16日至12月7日
公告。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104年9月17日至9月21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04年9月2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104年9月23日至11月6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104年11月13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 104年1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 104年11月19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 104年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 104年12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三)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四) 104年12月23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五) 105年1月5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六) 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七)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 (十八)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
- (十九) 105 年 1 月 29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第2案：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如另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辦理。

決 定：洽悉。

第3案：黃高00女士因撕毀選票不服本會裁罰處分而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訴願為有理由，將原處分撤銷，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38 號函辦理。
- 二、緣黃高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於本市三民區第 996 投開票所，將領得之里長選舉票撕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本會召開第 39 次委員會議，認為警局筆錄記載無法證明患有精神障礙而裁以最低額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之處分。黃高女士不服，復檢具中度精神障礙手冊以證明患有幻聽迫害幻想並提起訴願。
- 三、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以，行為人精神狀況是否達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不予處罰」或第 4 項「得減輕處罰」之程度，應以「行為時」之具體情況為斷。訴願人患有中度精神障礙，有 99 年 6 月 30 日鑑定之身障手冊

影本可憑等語..。爰認訴願為有理由，並將原處分撤銷。

四、本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7月14日函送之訴願案決定書正本，將原處分撤銷，擬不再另為處分，並退還訴願人所繳納之新臺幣5千元罰鍰。

五、檢附訴願案決定書乙份。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高雄市第2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4)年7月6日至7月8日止3天，大樹區公所計受理張耀珍、林盛進暨莊銘源等3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於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4)年8月5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8月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有關本市第2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4年7月21日本會監察小組第3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 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

四、本次里長補選計 3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經提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大樹區公所，符合規定者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修改情形建請授權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本市第 2 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共設 2 處(如附件)，其地點經公所查證並提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符合規定者函知大樹區公所准予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暨相關分局參辦。
- 二、爾後如有候選人再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建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不另行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2 屆楠梓區享平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0381130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楠梓區享平里蕭素梅里長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因病逝世，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2 屆楠梓區享平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8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4年9月2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04年9月12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104年8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計1個半月。

辦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104年7月31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104年8月1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 四、程序表（草案）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候選人名單公告及選舉人人數公告等，為爭時效，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享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施行細則第30條暨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享平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量，以一里設置一所為原則，另視選舉人分布情形，酌予增設。經公所規劃後函報本會核定，計設置2所投開票所（如附件），皆為103年高雄市第2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公告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三、投票所設置地點，均由區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為避免可能爭議本次並儘力借用學校、公共場所，以避免設於里長住家里辦公處、助選人住宅之困擾，並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選用無障礙設施場所或增設無障礙坡道，以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出投票所投票。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於 8 月 7 日前公告，並載入選舉公報。
- 二、投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有關本市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韓○村遭檢舉僱用外勞從事競選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乙案，擬具後續處理情形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檢舉案經本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審酌市警局林園分局提供蒐證之相關影照片，決議認為，因證據力不足，仍請檢舉人提供更具體充分之佐證資料供參辦。本會乃於本(104)年 3 月 3 日以掛號郵件函通知當事人，惟截至目前為止已逾 4 個月，未接獲任何回應。
- 三、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理由告知當事人。」
- 四、茲本案因當事人並未至分局製作筆錄，亦未向本會補提說明及提供更具體充分之證據，證據力有所不足，擬不予裁處，並依前項規定，將決議函知當事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說明二、四中「當事人」應訂正為「檢舉人」。
- 二、本案依證據資料，尚不足證明候選人有僱用外勞從事競選活動之違法行為，爰不予裁處。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